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三、推薦對象：  （一）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師或行政人員。  （二）特殊教育學校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助理人員或特殊教育行政人員。  （三）高級中等學校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四）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與幼兒園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五）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借調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師從事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服務三年以上者。 | 三、推薦對象：  （一）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師或行政人員。  （二）特殊教育學校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助理人員或特殊教育行政人員。  （三）高中（職）學校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四）國中、國小與幼稚園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五）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借調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師從事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服務三年以上者。 | 一、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制定公布，爰將第三款「高中職」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  二、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幼稚園及托兒所均應改制為幼兒園，爰將第四款所定「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  三、國中、國小文字修正為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  三、其餘未修正。 |
| 四、推薦單位及名額：  （一）大專校院：十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校推薦一人。  （二）特殊教育學校：二十四班以下者，推薦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推薦二人。  （三）高級中等學校：十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校推薦一人。  （四）國中、國小及幼兒園：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訂定各校推薦名額。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與本部及其所屬機關：得推薦行政人員一人或二人。 | 四、推薦單位及名額：  （一）大專校院：十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校推薦一人  （二）特殊教育學校：二十四班以下者，推薦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推薦二人。  （三）高中（職）學校：十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校推薦一人。  （四）國中、國小及幼稚園：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訂定各校推薦名額。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與本部及其所屬機關：得推薦行政人員一人或二人。 | 一、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制定公布，爰將第三款「高中職」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  二、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幼稚園及托兒所均應改制為幼兒園，爰將第四款所定「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  三、其餘未修正。 |
| 七、決選：  本部決選小組召集人，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五人及身心障礙民間團體代表五人，組成決選小組，並分五組別（大專校院組，特殊教育學校組，高級中等學校組，國中、國小及幼兒園組，教育行政機關組），就初選資料選出優秀特殊教育人員三十二人，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請部長核定；初選推薦人員未達當選標準之組別時，其名額得保留，由決選小組決議移作其他組別之當選名額。 | 七、決選：  本部決選小組召集人，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五人及身心障礙民間團體代表五人，組成決選小組，並分五組別（大專校院組，特殊教育學校組，高中（職）學校組，國中、國小及幼稚園組，教育行政機關組），就初選資料選出優秀特殊教育人員三十二人，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請部長核定；初選推薦人員未達當選標準之組別時，其名額得保留，由決選小組決議移作其他組別之當選名額。 | 一、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制定公布，爰將「高中職」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  二、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幼稚園及托兒所均應改制為幼兒園，爰將所定「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  三、其餘未修正。 |
| 九、注意事項：  （一）凡曾接受「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師鐸獎」及「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者，五年內不得再推薦表揚。  （二）各校推薦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應以公開方式遴選，並隨推薦表檢附全案遴選過程資料（包括會議紀錄）。  （三）當選者應撰寫約八百字之短文，並附標題與照片，簡介個人顯著事蹟及貢獻，逕送本部（委辦單位）彙整後編印名錄。  （四）各單位所推薦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應填寫推薦表（表二之一、表二之二），服務年資計算至表揚當年八月一日止。  （五）請各校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如有錄音、錄影或其他相關資料一併註明，於每年三月三十日前，逕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六）被推薦者資料，無論是否入選，其推薦表、有關資料影本，列入本部備查資料，不另退還。  （七）被推薦當選者，未經公開方式遴選或資料不實情形，經查屬實者，除繳回獎狀及獎座外，相關人員並依情節予以議處。  （八）大學校院附設國中、國小及幼兒園列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初選。 | 九、注意事項：  （一）凡曾接受「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師鐸獎」及「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者，五年內不得再推薦表揚。  （二）各校推薦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應以公開方式遴選，並隨推薦表檢附全案遴選過程資料（包括會議紀錄）。  （三）當選者應撰寫約八百字之短文，並附標題與照片，簡介個人顯著事蹟及貢獻，逕送本部（委辦單位）彙整後編印名錄。  （四）各單位所推薦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應填寫推薦表（表二之一、表二之二），服務年資計算至表揚當年八月一日止。  （五）請各校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如有錄音、錄影或其他相關資料一併註明，於每年三月三十日前，逕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六）被推薦者資料，無論是否入選，其推薦表、有關資料影本，列入本部備查資料，不另退還。  （七）被推薦當選者，未經公開方式遴選或資料不實情形，經查屬實者，除繳回獎狀及獎座外，相關人員並依情節予以議處。  （八）大學校院附設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列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初選。 |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幼稚園及托兒所均應改制為幼兒園，爰將第八款所定「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 |

附表一

|  |  |  |
| --- | --- | --- |
| 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名額分配表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薦組別 | 推薦名額 | 初選錄取名額 | 決選當選名額 | 備考 | | 大專  校院 | 每校有10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1人 | 6人 | 2人 |  | | 特殊教育學校 | 每校24班以下者1人、25班以上者2人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3人  臺北市3人  高雄市3人  臺中市1人  新北市1人 | 6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薦組別 | 推薦名額 | 初選錄取名額 | 決選當選名額 | 備考 | | 大專  校院 | 每校有10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1人 | 6人 | 2人 |  | | 特殊教育學校 | 每校24班以下者1人、25班以上者2人 | 中部辦公室13人  台北市3人  高雄市2人  縣（市）政府所轄特殊教育學校得推薦1人 | 6人 |  | | 未修正 |
| 1. 為因應教育部組織改造，機關名稱爰作修正。 2. 私立惠明盲校為臺中市政府管轄，爰此新增臺中市1人。 3. 新北特教學校於102年1月1日回歸新北市政府管轄，爰作新增。 4. 目前特殊教育學校歸縣市所轄為臺北市、高雄市、臺中市及新北市，已全數列出，爰刪除縣(市)政府…一人等文字 5. 其餘未修正。 |

|  |  |  |
| --- | --- | --- |
| 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名額分配表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薦組別 | 推薦名額 | 初選錄取名額 | 決選當選名額 | 備考 | | 高級中等學校  （包括完全中學高中部） | 每校有10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1人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8人  臺北市2人  新北市2人  高雄市2人  臺中市、臺南市及縣(市)政府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含完全中學高中部）得推薦1人 | 4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薦組別 | 推薦名額 | 初選錄取名額 | 決選當選名額 | 備考 | | 高（中）職學校 | 每校有10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1人 | 中部辦公室8人  台北市2人  高雄市2人 | 4人 |  | | 1.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制訂，爰將「高中(職)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教育學校」。 2. 為因應教育部組織改造，機關名稱爰作修正。 3.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102年1月1日回歸新北市管轄，爰此增列新北市初選名額2人。 4. 為鼓勵各縣市推薦優秀人員參選，爰新增臺中市、臺南市…得推薦1人等文字。 5. 其餘未修正。 |

|  |  |  |
| --- | --- | --- |
| 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名額分配表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薦組別 | 推薦名額 | 初選錄取  名額 | 決選當選名額 | 備考 | | 國中、國小、幼兒園（包括完全中學國中部） | 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各校推薦名額 | 臺北市4人  新北市4人  高雄市4人  臺中市4人  臺南市3人  桃園市3人  澎湖縣1人  金門縣1人  連江縣1人  其餘各縣市各2人 | 18人 | 大學校院  附設國中、國小及幼兒園暨私立高中附設國中小部列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初選。 | | 教育行政機關 |  |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與本部及其所屬機關得推薦行政人員1人或2人 | 2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薦組別 | 推薦  名額 | 初選錄取名額 | 決選當選名額 | 備考 | | 國中、國小、幼稚園 | 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各校推薦名額 | 台北市4人  台北縣4人  高雄市3人  台中縣3人  桃園縣3人  澎湖縣1人  金門縣1人  連江縣1人  其餘各縣市各2人 | 18人 | 大學校院附設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列入所在地縣（市）政府初選。 | | 教育行政機關 |  |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得推薦1人 | 2人 |  | | |  | | --- | | 1.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幼稚園及托兒所均應改制為幼兒園，爰將所定「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 2. 配合各直轄市改制後名稱，台北縣修正為新北市、台中縣修正為臺中市。桃園縣修正為桃園市。 3. 經教育部通報網最新統計，學前至國中教育階段老師數說明如下，臺北市:1,433人、新北市1,324人、高雄市1,276人、臺中市1,217人、桃園市807及臺南市716人，故修正初選錄取名額。 4. 其餘未修正。 | | 1. 配合現行法規第4點第5款爰同步修正。 2. 其餘未修正。 | |

表二之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 第 頁  學校名稱： 共 頁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 | | 性別 | |  | | 兩寸、半身  相片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電 話 | （公） (宅）  (手機) (傳真)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服務學校 |  | | | | 服務年資 | | | |  | | | | |
| 服務特殊教育時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8月1日止（表揚當年）  共計 年 月 | | | | | | | | | | | | |
| 任教科目 | 科 年 | | | | | | 兼任職務  或  校（首）長經歷 | | | | 年 | | | |
| 科 年 | | | | | | 年 | | | |
| 薦送類別 | （區分教師或行政） | | | | | | 年 | | | |
| 具 體 優 良 事 蹟 （ 條 列 ） | | | | | | | | 佐 證 資 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推薦人 | | 承辦人 | | | | 人事主任 | | | | | | | 校(首)長 | |
|  | |  | | | |  | | | | | | |  | |

1.為便於資料整理，及供評選委員參閱，本表請統一使用A4紙張影印後書寫或電腦列印。

2.本表由各校造報，請勿使用浮貼資料，如本表不敷使用請使用續紙(表)。

表二之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續紙） 第 頁  學校名稱： 共 頁 | | | | | | | | | |
| 姓 名 |  | | 推薦類別 |  | | | 服務學校 | |  |
| 具 體 優 良 事 蹟 （條 列） | | | | | | 佐 證 資 料 | | | |
|  | | | | | |  | | | |
| 被推薦人 | | 承辦人 | | | 人事主任 | | | 校(首)長 | |
|  | |  | | |  | | |  | |

1.為便於資料整理，及供評選委員參閱，本表請統一使用A4紙張影印後書寫或電腦列印。

2.本表由各校造報，請勿使用浮貼資料，如本表不敷使用請使用續紙（表）。